

中共霍尔果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尔果斯市2025年州本级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扩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尔果斯市伊车乡、兴城街道、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水利局

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州本级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扩库实施方案》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年12月11日

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州本级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扩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1〕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建好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扩库，充分发挥自治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成效精密挂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自治州主导、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建设，着力规范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的实施，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为先、聚焦精准。按照“一摘四不摘”的要求，确保项目符合行业部门相关要求且操作性强，确保储备项目质量。不搞超标工程、豪华工程、形象工程和盆景工程。

(二)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群众的主体地位作用，引导其参与计划项目选择、

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实行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衔接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

(三)坚持动态调整、统筹兼顾。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建设科学合理，将符合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项目移出项目库，既体现项目库储备功能，又体现管理功能。计划项目要突出重点，兼顾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

三、项目计划要求

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相关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要把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作为重点，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质量。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必须从项目计划中选择，未进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后再批准实施。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四、项目计划管理

(一)建设使用。2025年12月11日前完成项目库扩库，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完成项目库扩库备案工作。

(二)动态调整。项目要根据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做到有进有出。项目库扩库原则上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等情况。

(三)信息化管理。项目库纳入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系统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库建设，完善公示公告制度，是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库建设。

(二)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库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谁主管、谁完善)，在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